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1634
聯絡人：李兆琳
電 話：(04)3706114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0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502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110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社群發展經驗與實踐工作坊」之「造舟製作」計畫書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為北區、南區各1場，辦理日期及內容摘述如下
(餘請參閱附件)：

(一)北區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，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(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)，課程代碼：3278703。

(二)南區：110年12月02日(星期四)，高雄市文山高級中學
(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1號)，課程代碼：3278711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(詳情請參閱附件)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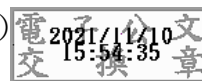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林佩貞小姐(02-24622192轉1247)

四、檢附「110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社群發展經驗與實踐工作

坊」之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